昆山市板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化工材料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昆山市板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录

1 概述.....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2
2.1 公开内容.....2
2.2 公示方式.....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4
3.2 公示方式.....4
3.2.1 网络公示.....4
3.2.2 报纸公示.....5
3.2.3 现场公示.....7
3.3 查阅情况.....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1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11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11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11
6 报批前公开情况.....12
6.1 公示内容及日期.....12
6.2 公开方式.....12
7 其他.....13
8 诚信承诺.....14

1 概述

昆山市板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委托国环正源（江苏）生态有限公司开展《昆山市板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化工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规定，建设单位在委托环评单位编制期间，于 2023 年 2 月 8 日采用网络公示的形式进行第一次公示，公示有效期 10 个工作日；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之后，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采用网络公示、报纸刊登等形式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有效期 10 个工作日，并提供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2023 年 8 月 28 日，建设单位在昆山市环境保护协会网站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参说明。

三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与本项目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在向江苏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之前，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过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开展，公众参与过程有效、结果可信。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委托国环正源（江苏）生态有限公司开展《昆山市板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化工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九条规定，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即于 2023 年 2 月 8 日起在昆山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网络公示，公示日期 10 个工作日。

公开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公示时间等信息。

本项目公众参与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公开时间、公开途径和公开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2.2 公示方式

（1）网络公示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网站为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

网络公示时间：自 2023 年 2 月 8 日起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http://www.ksepia.com/page108?article_id=2737。首次公示网页截图见图 2-1。



图 2-1　本项目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公众意见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我公司均未收到公众来电、来信或来访，没有公众表示反对意见，没有公众提出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完成了《昆山市板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化工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的编制后，建设单位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并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时间自2023年8月10日起10个工作日。

公开内容：《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并提供了公众意见表的下载链接，明确了意见征求范围、提交意见的起止时间，同时公布了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通过以下途径同步进行：

（1）通过网络平台公开（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

（2）通过《昆山日报》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进行了报刊公示（2023年8月10日、11日）；

（3）在项目附近居民区等进行张贴公告。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示时间、公示内容、公示流程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选用的平台为“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自2023年8月10日起10个工作日，公示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30810vMsGr，征求意见稿电子版的网络链接见：https://pan.baidu.com/doc/share/slYdvkM0hBPPvhfBGy_71g-65078409330167 提取码：3xp2

征求意见稿网页公示截图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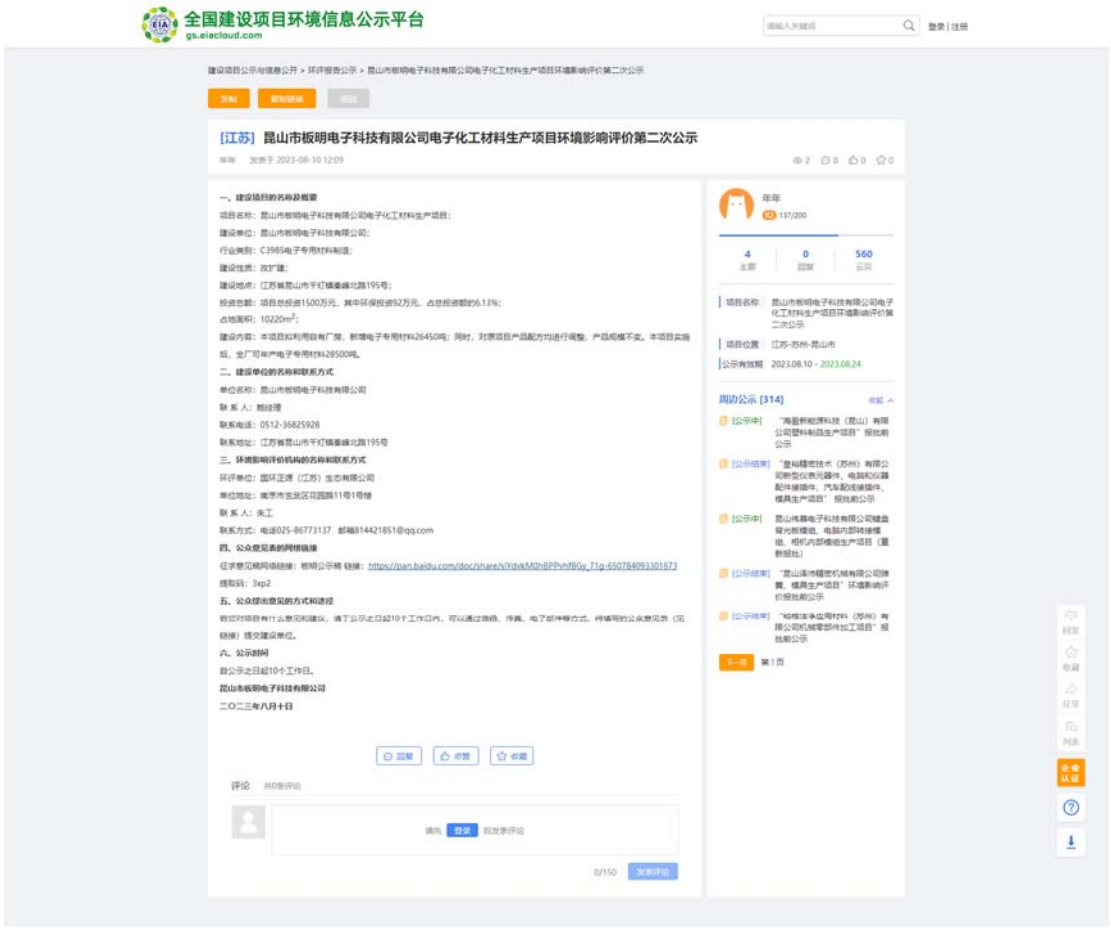


图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页截图

3.2.2 报纸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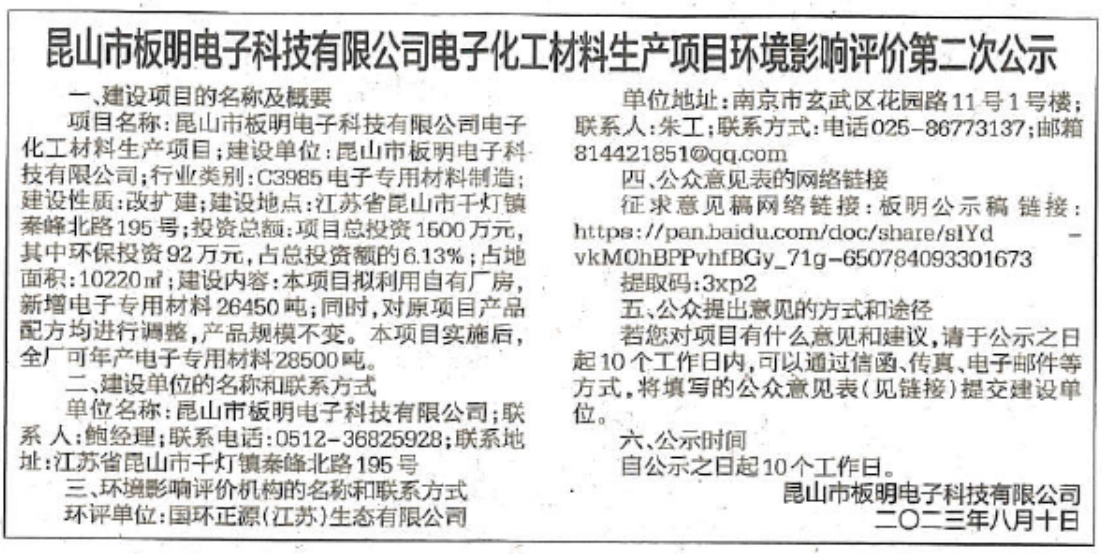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11 日在《昆山日报》上对本项目的环评情况进行了报刊公示。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昆山日报》为昆山市区域内发行范围广泛的域内纸质媒体，本项目报刊公示平台选择恰当合理。

本项目报刊公示照片见图 3-2~3-5。



图 3-2　昆山日报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示信息



昆山市板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化工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昆山市板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化工材料生产项目；建设单位：昆山市板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行业类别：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建设性质：改扩建；建设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秦峰北路 195 号；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13%；占地面积：10220㎡；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利用自有厂房，新增电子专用材料 26450 吨；同时，对原项目产品配方均进行调整，产品规模不变。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可年产电子专用材料 28500 吨。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昆山市板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鲍经理；联系电话：0512-36825928；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秦峰北路 195 号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国环正源（江苏）生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花园路 11 号 1 号楼；联系人：朱工；联系方式：电话 025-86773137；邮箱 814421851@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板明公示稿 链接：https://pan.baidu.com/doc/share/slYd-vkM0hBPPvhfBGy_71g-650784093301673

提取码：3xp2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于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见链接）提交建设单位。

六、公示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昆山市板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图 3-3　昆山日报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示信息



投身公益 奉献爱心

"一醉"慈善基金捐赠签约仪式举行

核心价值观·小城大爱

"新时代昆山好少年"张沐恩：

亦文亦武 一张一弛

家在昆山 文明有我

公告

兹有 KUNSHAN CADIC AUTO ELECTRIC PARTS CO.,LTD 遗失深圳·柏域斯塔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正本提单。船名/航次：MAERSK LA PAZ V.326W，提单号：NGBS042877 现声明作废。

声明单位：昆山凯迪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11日

昆山市板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化工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本报挂失须知

图 3-4　昆山日报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示信息



昆山市板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化工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昆山市板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化工材料生产项目；建设单位：昆山市板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行业类别：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建设性质：改扩建；建设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秦峰北路195号；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2万元，占总投资额的6.13%；占地面积：10220㎡；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利用自有厂房，新增电子专用材料26450吨；同时，对原项目产品配方均进行调整，产品规模不变。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可年产电子专用材料28500吨。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昆山市板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联 系 人：鲍经理；联系电话：0512-36825928；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秦峰北路195号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国环正源（江苏）生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花园路11号1号楼；联系人：朱工；联系方式：电话025-86773137；邮箱814421851@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板明公示稿链接：https://pan.baidu.com/doc/share/slYdvkM0hBPPvhfBGy_71g-6507840933016 73

提取码：3xp2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于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见链接）提交建设单位。

六、公示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昆山市板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图 3-5　昆山日报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示信息

3.2.3 现场公示

建设单位选取了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即项目所在地附近居民区张贴公告，公告时间为自 2023 年 8 月 10 日起 10 个工作日。

<table>
<tr><td>
</td><td></td></tr>
<tr><td>昆山市板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门口</td><td>玲珑家园</td></tr>
<tr><td>
</td><td>
</td></tr>
<tr><td>秦峰一村</td><td>秦峰二村</td></tr>
</table>

图 3-6　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示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提供纸质的《昆山市板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化工材料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场所查阅《昆山市板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化工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信息公开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两次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本项目不属于在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本项目可不召开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公众参与会议。

同时本项目也未涉及科普宣传等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两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来电、来信或来访，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两次公示期间，没有公众表示反对意见，没有公众提出建议。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两次公示期间，没有公众表示反对意见，没有公众提出建议。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建设单位在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在昆山市环境保护协会网站公开进行报批前全文公示，公示信息如下：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稿全文（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部分有删减，并附删减说明）；

2、建设项目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全本公示稿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建设单位在向江苏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环境影响报告书之前，在昆山市环境保护协会网站进行报批前全文公示，公示网址：http://www.ksepia.com/page108?article_id=2987。



图 6-1 全文公示网络截图

7 其他

本项目各次网上信息公开均可在相关网站查阅，同时建设单位对公示网址及网址截图进行存档。

建设单位对本项目报刊公示当期的《昆山日报》原件、公告原件以及公告张贴照片均进行存档。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在《昆山市板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化工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昆山市板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化工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昆山市板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昆山市板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 年 09 月 1 日